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招標須知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本「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以下簡稱「採購標的」)所需之招標作業(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訂立本招標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並邀請外部廠商參與本招標案(以下簡稱「參標廠商」)。有關本招標案採購標的需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後：

一、 本招標案標的

- (一)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
- (二)標的需求內容、數量及其他必要條件：詳見附件一。

二、 招標文件

- (一)本招標案提供參標廠商(包含得標廠商，下同)之招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文件：

- 附件一： 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需求規範
- 附件二： 投標單
- 附件三： 合約草稿
- 附件四： 保密切結書
- 附件五： 代理人聲明書

註：參標廠商非透過第三方進行投標者，如本須知第三條第(三)項情況，無須提交。

- 附件六：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 (二)參標廠商應詳閱各招標文件內容並於頁尾簽署用印，凡依本須知投標者，視為其同意並接受各招標文件所列條件。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參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任何招標文件條款。

- (三)如參標廠商對個別招標文件有任何疑義時，應至少於投標截歟期限 **3 個工作天** 前提出，相關疑義應寄送至承辦人信箱(khtsa@yangming.com)，信件主旨格式應為【招標文件疑義([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招標案])】，恕不接受參標廠商以其他方式(包括電話聯繫)澄清相關疑義。

三、 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 (一)參標廠商應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商號)為限。
- (二)參標廠商於投標時，除應填具本須知附件外，亦應一併提交基本資格文件。基本資格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2. 最近三年於台灣地區之工程實績。
 3.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且蓋有經濟部發文章及參標廠商公司大、小章之抄錄本)。
- (三)參標廠商如委託代理人代表參與本次投標，則代理人代為投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文件；除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未提交下列文件之投標作廢：

1. 經濟部核發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代理人之公司章程影本(節錄載明「得對外為保證人」之章程條款即可)。
3. 代理人聲明書(附件五)。
4. 參標廠商之授權書正本乙份，授權書經本公司審核後，如有任何增刪修減時，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生效力。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並加蓋參標廠商之公司大、小章：
 - (1) 參標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2) 代理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事業統一編號。
 - (3) 授權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5. 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前款授權書應經參標廠商總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公證。

四、 報價

- (一) 報價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 (二) 報價文件所列總價，應已含本招標案一切必要之價款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款、工程物料之運輸費用、服務費用、營業稅、印花稅及為履行契約所需一切必要稅捐規費成本與費用。如得標價款包含營業稅、印花稅等任何政府稅捐規費，但於履約時免繳納者，應自契約之應付款項中扣除。
- (三) 參標廠商應配合本須知附件二要求及指定格式提出報價，並自行詳算核對報價文件之規格、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如有不符或漏列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責。如報價條件有增/減項目或與本須知要求不同之處，應於報價文件以粗體文字或其他醒目方式加註說明。
- (四) 本公司於審核投標文件時，如有疑義或發現數量、金額等報價條件與本須知不符，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原因，若參標廠商無法於要求時限內提出說明，其投標即視為無效標。
- (五) 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限應至少維持至比價會議結束之日起止。

五、 投標

- (一) 參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證明文件、報價文件、規格說明書、銷售紀錄等資料填妥用印完成，並以電子檔寄送至 hmadb003@yangming.com 信箱。如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應備妥本須知及採購規範所要求之相關文件並密封後，於規定之投標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地址/收件人：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管理部 蔡先生)。本公司指定之投標文件，如無法以公司大小章用印，應一併檢附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或其他經公證之授權書。

- (二) 參標廠商應繳交予本公司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

1. 招標須知(已簽名用印)
2. 招標文件附件四
3. 基本資格文件

4. 報價文件：投標單

5. 其他依本須知要求提供之文件

(三)投標截止期限：西元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台北時間/GMT+8)。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四)投標文件皆應按個別文件指示填妥用印(包含公司大小章)並加蓋騎縫章，如涉及金額表示，應以中文大寫金額敘明。如投標文件有任何塗改，應蓋校對印鑑，塗改字跡及校對印鑑應清楚可辨。

(五)參標廠商不得於投標截止期限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之內容，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決標前發現參標廠商所提之資料，有記載矛盾、不明確或不完整等情形，得要求參標廠商說明或限期改正，亦得逕予判定為無效標；逾期未改正者，將不予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七)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以正楷繁體中文書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書寫。

(八)因參與本招標案所產生之費用，概由參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六、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投標截止期限後，本公司將遴選符合本須知之參標廠商，通知其於比價會議前繳交新臺幣(下同)玖(9)萬元整作為本招標案之押標金，未繳交押標金之參標廠商不得參與比價會議。

(二)參標廠商應以有效之銀行台支本票（由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或於本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應為本公司且於票面書明禁止背書轉讓）方式繳付押標金，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本公司管理部。

(三)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未得標(包括未受邀出席比價會議)之參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本招標案依本須知規定決標或終止程序後無息退還。

(四)履約保證金(下稱「保證金」)之收取詳如附件三有關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於得標後逕行轉作保證金，押標金金額超出保證金金額者，超出部分將無息發還予得標廠商；若得標廠商在簽約前另行繳付保證金，本公司將於收訖後無息退還押標金予得標廠商。

七、 投標作廢、撤銷得標資格

(一)參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將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文件投標；
2.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得標後，拒絕依所報條件接受決標，或未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署契約，或以任何理由放棄得標資格者；
6. 得標後，未依附件三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其他形式之擔保；

7. 具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行為，或具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8. 圍標、綁標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9. 不符合第三條要求進行投標；
 10. 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未依本須知規定或本招標案程序進行投標；
 11. 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與本公司有履約爭議、經第三方徵信調查結果為高風險、具交易或履約風險或有其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
 12.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
 13. 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補正者；
 14. 其他依本須知規定應沒收其押標金之情形。
- (二) 參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如有或曾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招標案件、其所投之標得不予開標或決標；已得標者，得取消其得標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除不對得標廠商負任何補償責任外，尚得追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1. 有本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並遭本公司沒收保證金者；
 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延遲履約且拒絕賠償者
 5. 參標廠商或依其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有停權事由，或於投標截止期限止仍屬停權期間內者；惟如分包廠商有上述情形，於決標前發現者，本公司得允許參標廠商限期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應不決標予該參標廠商。
- (三) 參標廠商如有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第7款或有第8款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警察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四) 本條款之執行，不影響本公司依法或契約得對參標廠商主張之一切權利，本公司因參標廠商所受之一切損失，參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五) 若得標廠商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者，本公司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參標廠商報價，自報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參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八、 比價會議

- (一) 比價會議時間：西元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台北時間 /GMT+8)。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議價或延後舉行比價會議。如本公司擬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重新舉行比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比價會議地點：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五樓)。

九、 會議進行及決標原則

- (一) 參標廠商如因疫情管制等非可歸責之因素，致其無法親自至現場參與會議者，

則由本公司視現場情形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比價。此外，本公司得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另行通知參標廠商線上會議之進行方式與相關資訊。

- (二) 參標廠商應由其公司負責人攜帶公司大小章親自出席會議。如欲委託經理人或職員等第三人代為出席時，該代理人應於出席時備妥代用印鑑章及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附件六)，否則其投標作廢。
- (三) 本公司以最低價標作為本招標案之決標原則。
- (四) 本公司得於正式公告比價結果前隨時終止比價程序，再行重新辦理招標，參標廠商對於本公司之決定不得異議。
- (五) 參與本招標案不論得標與否，即依第四條提交投標文件之參標廠商，包括未獲本公司通知參與次一階段流程、或受本公司通知未得標等，其投標文件本公司得不予退還。

十、 保密條款

除依法律或法院要求外，參標廠商同意且接受，因參與本招標案之投標、議價與決標等，所獲悉之一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比價會議內容、其他參標廠商等)，不論其是否得標或其投標作廢與否，均應遵循保密切結書(附件四)嚴守保密義務。

十一、 契約簽署

本須知(含附件)及決標會議紀錄將作為本公司與得標廠商之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附件三合約草稿之條件及內容。本招標案決標後，本公司將郵寄契約(含附件)正本壹式貳份予得標廠商之指定地址，得標廠商應於收受契約之日起7個日曆天內，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簽署用印(含公司印鑑)並貼足印花後，以雙掛號郵寄予本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999號)，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回寄正本壹份予得標廠商，於本公司就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亦受本條契約簽署期間之拘束。

十二、 法令遵循條款

- (一) 參標廠商保證會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參標廠商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須知及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參標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本公司。
- (四) 參標廠商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

下載 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 供其所有參標廠商知悉及遵循。據此，參標廠商同意不得對本公司所屬陽明海運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參標廠商或參標廠商所屬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本公司，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參標廠商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參標廠商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參標廠商負一切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本公司得逕自取消其得標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並沒收押標金或保證金。
- (八) 如參標廠商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本公司尚得向參標廠商請求新臺幣 9 萬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自應付參標廠商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三、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機制

凡因本須知引起之一切爭執，本公司及參標廠商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十四、 解釋權與效力

- (一)比價會議前，本公司有權利逕行變更本須知規定，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由本公司另以郵件通知各參標廠商。參標廠商如不同意變更內容，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表示撤回投標、其投標作廢；未於前述期限內表示者，視為同意並接受變更內容，不得嗣後再行爭執。
- (二)本須知本文規定或條件未列明者，應參照本須知附件及相關文件；如本須知規定有任何疑義，應以本公司之解釋為準。

【以下無本文】

【簽署頁】

公司名稱(Business Name) :

統一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Company and representative's Seal) :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重要說明：

參標廠商應詳閱本招標案之招標文件，凡於上述欄位簽署用印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招標案所列之所有條件。除本公司另以書面同意外，得標廠商不得嗣後要求變更、修訂任何條件。

附件一：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需求規範

一、保養維修內容及區域：

(一) 保養維修內容：

1. 一般保養：檢視車架結構是否損壞(斷裂、破損、凹陷…等等)狀況，在結構關節處上油潤滑，及清理第五輪上方雜物暢通排水孔，並測試電控系統及空氣系統否是有異常(測漏、不亮、遺失.. 等等)，以上由得標廠商進行定期保養並出示相關報告結果給予本公司備查。
2. 輪軸保養：依照本公司對於各式車架進行定期輪軸保養之規定 (CFS 倉庫板架每 2 年 1 次、冷凍板架每 1 年 1 次)，進行輪軸保養工作，由得標廠商負責保養修護並提供相關報告結果給予本公司備查。
3. 一般/緊急/特殊維修：由本公司通知得標廠商車架損壞部位進行修繕，得標廠商需依照附件一之附表一「鴻明公司 70 號碼頭板架輪軸保養費率表」(下稱「附件一之附表一」)費率請款，若不再此費率表內之項目，由雙方協議議定之。
4. 得標廠商需提供保養維修估修單及照片給本公司審閱備查，若特殊維修或不在此費率表內項目，需由本公司核定許可後通知方能進行修繕。
5. 執行工作所需維修場地、材料、特殊工具及起重等設備及相關設施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提供。
6. 得標廠商如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間提供服務，本公司得另委由第三人提供服務，相關衍生費用及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 維修區域：

得標廠商自營維修場地。

(三) 拖運：

得標廠商需自行拖運往返 70W 碼頭至得標廠商自營維修場地，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不得另外向本公司額外收取費用。

二、修護範圍：

(一) 車架部分計有：

倉庫板 35 台、冷凍板 28 台，以上共 63 台。

(二) 若本公司有增加或減少車架數量時，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依附件一之附表一之費率，辦理維修保養契約變更。

三、交修與驗收：

(一) 本公司板架維護主辦人員所做書面、電話或口頭表達之修理內容或修理範圍，得標廠商應視為正式通知，應依本條第三項安排執行維修工作且需當場與本公司確認交修日期與維修所需時間。

(二) 於維修標的交修期間(含拖運)，若維修標的有非自然耗損、損壞之情形，得標廠商需負全責並將損壞之維修標的復原；雙方應指派人員會同簽署板架估修單(填具包括交修板號、日期、時間等資料)，俾符程序。得標廠商無合理原因而無法執行維修工作時，本公司得逕行委託第三人處理，且得標廠商需負擔本公司

因而產生之一切額外成本與相關費用，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 得標廠商應依照本公司要求進行維修工作，並就其所請修之維修標的，依本公司認定之工程輕重緩急，且配合本公司營運作業，作適切迅速之安排及修護處理。
- (四) 工作期間本公司得隨時派員監修檢驗並核對估修項目與施工內容是否一致，以確認得標廠商之施工品質、尺寸、材料均符合要求；倘有不符，本公司得要求限期改善，否則本公司得拒予驗收、付費。
- (五) 得標廠商施工完畢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指派人員會同檢驗施工結果，經本公司確認維修標的之維修品質規格符合本公司之要求後，即在完工驗收單上簽認完工板號及日期，以作為完工之憑據。但簽認憑據之行為並不視為本公司放棄其依法得主張權利。
- (六) 維修工作所需的維修材料零件須採用與維修標的原使用之相同零件或同級品，且應由得標廠商自備，但本公司得視情況主動提供維修材料及零件，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七) 除特殊修理可由得標廠商提供實際修理成本估價單後，再由雙方另行以書面議定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費用調整、物價波動)請求加價、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維修工作之服務品質。
- (八) 修理估價單經本公司確認後，應由得標廠商負責鍵入電腦至本公司認同之系統表格資料中，並經列印後，作為得標廠商請款依據。

附件一之附表一「鴻明公司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費率表」

鴻明公司70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費率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工時	工時價(工資)	材料	總額
1	風嘴 Air Plug	1PC	1		122	
2	電氣七孔插座 Electrical seven-hole socket	1PC	3.5		612	
3	剎車調整桿(S桿) Adjustor	1PC	18		2244	
4	輪距調整桿 Adjustor Axle	1PC	12		1988	
5	輪距固定桿 Wheel base rod	1PC	12		1836	
6	輪距(調整桿/活動桿)螺絲 Wheel Base (adj)	1PC	1		102	
7	輪軸總成 Wheel Axle Assembly	1PC	70		74460	
8	軸承 BEARING 32215(SKF)	1PC	6		1224	
9	軸承 BEARING 33213(SKF)	1PC	6		1530	
10	軸承 BEARING 33118(SKF)	1PC	6		2244	
11	軸承 BEARING 212049(SKF)	1PC	6		1836	
12	軸承 BEARING 218248(SKF)	1PC	6		2142	
13	軸承蓋 Bearing Shell	1PC	3.5		866	
14	煞車鼓 Brake Drum	1PC	15		5610	
15	剎車片 Brake Lining	1PC	6		2448	
16	煞車片扣座 Brake Holder	1PC	1		204	
17	煞車片彈簧 Brake Spring	1PC	3		408	
18	煞車調整固定桿(飯匙) Brake Adjustment L	1PC	12		1836	
19	板腳 Chassis Leg Right (JOST)	1PC	26		11220	
20	板腳 Chassis Leg Left (JOST)	1PC	26		9180	
21	板腳 Chassis Leg Pair (JOST)	1PC	50		19200	
22	板腳同步鐵管 Chassis Leg Of Iron Tube	1PC	3		612	
23	板腳底座 Chassis Leg Of Shoe	1PC	6		1020	
24	板腳螺絲 Chassis Led Of Screw	1PC	0.2		0	
25	輪鼓 Hub	1PC	15		7344	
26	輪軸固定插銷 Axle Of Pin	1PC	6.8		0	
27	主空氣管 Main Air Pipe	1PC	8		2040	
28	分泵空氣管 Sub-Pump Air Pipe	1PC	1		408	
29	後方向燈組 Rear Turn Signal (LED)	1PC	12		1836	
30	車牌燈 License Plate Light	1PC	3		408	
31	擋泥板 Mudguard	1PC	3		612	
32	倒車燈 Reversing Lights	1PC	3		408	
33	邊燈 Side Lights	1PC	2		408	
34	插銷 Pin	1PC	1		122	
35	插銷座 Pin Base	1PC	1		122	
36	活動扭鎖 Corner Lock	1PC	2		612	
37	單段分邦 Single Segment Pump	1PC	6		918	

38	雙段分邦 Double Segment Pump	1PC	12		2142	
39	總邦 Main Pump	1PC	12		2142	
40	分邦彈簧 Sub-Pump spring	1PC	1		204	
41	車輪螺絲 Screw Set For Hub	1PC	1		408	
42	中心螺絲 Center Screw	1PC	0.8		0	
43	U型螺絲 U-shaped Screws	1PC	4.6		0	
44	U型螺絲壓板 U-shaped Screw Pressure Plate	1PC	5		0	
45	彈簧鋼板 Spring Steel plate	1PC	12		5712	
46	前吊座 Front Hanger	1PC	18		3264	
47	中吊座 Middle Hanger	1PC	23		3876	
48	平衡座(蹺蹺板) Balance Seat	1PC	8.5		2346	
49	後座 Rear Seat	1PC	12		1836	
50	平衡座固定銷 Middle Seat Fixing Pin	1PC	5		918	
51	下座 Lower Seat	1PC	10		0	
52	彈簧鋼板座 Spring Plate Seat	1PC	15		1530	
53	輪軸基礎保養(拆裝上油)	1輪	8		1224	
54	一般保養	一台	8		0	

附件二、投標單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報價：

投標單

日期：114 年 月 日

項目	貨品名稱及廠牌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總價(含稅)
1	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	工時	一		

以大寫國字填寫每工時總價(含稅)新台幣：

本標單如於開標後得標，投標廠商願意遵照 貴公司『比價須知』所列有關條款及規格辦理簽訂契約事項。

投標廠商或代理商：

負責人：

簽章：

地址及電話：

開標人、監標人簽註

備 考

(表單編號:4HMAD102)(2022.08)

附件三：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合約草稿

※說明：本公司下稱「甲方」，得標廠商下稱「乙方」。

茲因甲方欲將其營運所使用之各型板架（以下簡稱「維修標的」）交由乙方承攬板架修理維護工作（以下簡稱「維修工作」），雙方協商後同意訂立本「板架維修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就維修工作之權利義務進行規範。茲將雙方同意履行之各項條款分列於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一、契約期間、期前終止：

- (一)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且乙方無任何未竟義務之日止。
- (二)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倘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則本契約期間自動展延一年，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三)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視為違約，甲方得立即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額外支出之費用：
 - 1. 乙方未依本契約履行或違反本契約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改善未果時；
 -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清算之虞；
 - 3. 乙方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
 - 4. 乙方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 5. 乙方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 6. 如遇緊急狀況，自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未於 60 分鐘內抵達現場提供第二條第四項之服務，次數合計達三次者。
- (四) 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得於預定終止日前 30 個日曆天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於前述 30 個日曆天之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本契約終止後，乙方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請領終止前已提供維修服務之費用。甲方依本項約定終止契約後，除業已發生而尚未支付或清償者外，不須再支付乙方任何補償或賠償費用。
- (五)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本契約終止前業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二、維修工作範圍及內容：

乙方應對甲方指定維修標的提供下列維修工作，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之維護要求，並須全力支援不得推諉延誤修理：

- (一) 一般保養：檢視維修標的結構是否損壞（包含但不限於斷裂、破損、凹陷）狀況，在結構關節處上油潤滑，及清理第五輪上方雜物暢通排水孔，並測試電控系統及空氣系統是否有異常（包含但不限於測漏、不亮、遺失），以上由乙方進行定期保

養並出示相關書面報告結果給予甲方備查。

- (二) 輪軸保養：依照甲方對於維修標的進行定期輪軸保養之規定(CFS 倉庫板架每 2 年 1 次、冷凍板架每 1 年 1 次)，進行輪軸保養工作，由乙方負責保養修護並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結果給予甲方備查。
- (三) 維修區域：乙方自營維修場區內。
- (四) 緊急搶修工程：乙方應依甲方通知就毀損故障之維修標的提供緊急搶修服務，且乙方須依附件一「鴻明公司 70 號碼頭板架輪軸保養費率表」(以下簡稱「費率表」)之費率向甲方請款，若非此費率表所列之項目，則另由雙方以書面議定相關費用。
- (五) 拖運：乙方須自行負擔維修標的自甲方櫃場往來乙方執行維修工作地點之拖運費用，不得另向甲方收取額外費用。
- (六) 修護範圍：
車架部分計有倉庫板 35 台、冷凍板 28 台，以上共 63 台，若甲方有增加或減少車架數量時，經甲方同意後，應依費率表之費率，辦理合約變更。

三、交修與驗收：

- (一) 甲方板架維護主辦人員所做書面、電話或口頭表達之修理內容或修理範圍，乙方應視為正式通知，應依本條第三項安排執行維修工作且需當場與甲方確認交修日期與維修所需時間。
- (二) 於維修標的交修期間(含拖運)，若維修標的有非自然耗損、損壞之情形，乙方需負責全責並將損壞之維修標的復原；雙方應指派人員會同簽署板架估修單(填具包括交修板號、日期、時間等資料)，俾符程序。乙方無合理原因而無法執行維修工作時，甲方得逕行委託第三人處理，且乙方需負責甲因而產生之一切額外成本與相關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進行維修工作，並就其所請修之維修標的，依甲方認定之工程輕重緩急，且配合甲方營運作業，作適切迅速之安排及修護處理。
- (四) 工作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監修檢驗並核對估修項目與施工內容是否一致，以確認乙方之施工品質、尺寸、材料均符合要求；倘有不符，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否則甲方得拒予驗收、付費。
- (五) 乙方維修品質、提供之材料零件，應符合本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六) 乙方施工完畢後，應立即通知甲方指派人員會同檢驗施工結果，經甲方確認維修標的之維修品質規格符合甲方之要求後，即在完工驗收單上共同簽認完工板號及日期，以作為完工之憑據。但簽認憑據之行為並不視為甲方放棄其依法得主張權利，或免除乙方責任，乙方仍需擔保維修品質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之品質規格。
- (七) 維修工作所需的維修材料零件須採用與維修標的原使用之相同零件或同級品，且應由乙方自備，但甲方得視情況主動提供維修材料及零件，乙方不得異議。
- (八) 除特殊修理可由乙方提供實際修理成本估價單後，再由雙方另行以書面議定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費用調整、

- 物價波動)請求加價、增加收費項目或降低維修工作之服務品質。
- (九) 修理估價單經甲方確認後，應由乙方負責鍵入電腦至甲方認同之系統表格資料中，並經列印後，作為乙方請款依據。
- (一〇) 經甲方驗收後發現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改善、拆除或重作(下稱「改正」)。乙方屆期未改正時，應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四、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
- (二) 縱經甲方事前同意乙方得進行分包，但：
- 1、乙方僅得分包予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法人，甲方保留審查擬分包之項目、分包廠商之權利。
 - 2、乙方應負責其分包商或再承攬人之監督協調，並對其所做所為，視為乙方之行為，分包商若違反本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分包商之行為，導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與分包商負連帶責任。。
 - 3、乙方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商不得再行轉(分)包予第三人，並要求分包商履約時應遵循本契約(包括保密義務等)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
 - 4、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不因甲方對乙方及其分包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5、分包商或再承攬人於本契約期間如有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由乙方及分包商負連帶責任，概與甲方無涉。如有損害甲方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五、施工期限及完工延誤之違約金

- (一) 除緊急搶修工程應及時完成外，每一交修維修標的(以板號識別)應自交修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工作並交還甲方指定地點；若有遲延完工之情形，乙方應自逾期起至依約履行為止按日(日曆天，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給付甲方每板新臺幣(下同)六百元整(TWD 600)之懲罰性違約金(以下簡稱「違約金」)，累計累罰。但乙方得於甲方原訂完工日前，檢附相關書面文件及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則可免除全部或部分之違約金。
- (二) 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毋庸另行催告乙方，並得自應付乙方款項(不限於本契約)或保證金內抵償，如不足抵付時，甲方得向乙方另行追償。
- (三) 違約金之給付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契約)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 (四) 甲方交付乙方承修之維修標的，如事後發現有 IR(Improper Repair，不當修理)之情形，除原先甲方已支付之維修費用應返還甲方外，該維修標的後續因此產生之修理費用及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替代

廠商維修之費用)，概由乙方承擔。

六、費率：

- (一) 一般保養/輪軸保養費率(NTD _____ /HR, 含稅)：乙方應依費率表費率結算每月費用向甲方請款；費率表所列之金額已包含維修標的存放於乙方場地之堆存費等其他一切必要費用，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物價波動、人事費用調整等)增加費用、費用項目或降低服務品質。
- (二) 特殊修理或緊急搶修工程：未列於費率表之項目，工資費率另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並得以乙方報價所列工資費率按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材料費用則由乙方提供實際修理成本估價單後再由雙方以書面議定之。

七、結算付款：

- (一) 乙方應按月結算費用，並於次月五日前，檢附經甲方法人員審核之修理估價單、完工驗收單等相關單據向甲方請款；惟乙方如有完工延誤或其他因本契約或法規而負賠償責任之情事，甲方得逕自應付款項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二) 甲方於實際收受乙方帳單及相關單據，且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應於三十個日曆天內以支票(抬頭為乙方，並於票據上載明禁止背書轉讓)，或電匯方式匯款至乙方下列指定銀行帳戶，以支付該月費用予乙方。
- (三) 乙方指定銀行帳戶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如因付款產生之成本費用(除甲方匯款銀行手續費外)，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八、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下稱「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9 萬元整。
- (二) 如經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本案之押標金逕轉為保證金，或以中華民國境內銀行為發票人，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票面上應載明禁止背書轉讓)另行繳付並通知甲方，其餘方式恕不受理，除另有規定外，應繳納至甲方管理部。
- (三)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署前繳付保證金予甲方。逾期未繳付者，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繳付時，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並取消其得標資格，乙方不得再行異議。
- (四) 甲方如因本契約對乙方有金錢請求權時，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負另行通知義務。
- (五) 乙方應維持保證金足額。如保證金因本契約約定扣抵而不足額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立即補足。倘乙方逾期而未補足保證金，甲方得將不足之保證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向乙方收取遲延利息，計息期間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補

足保證金並結清遲延利息之日止。

- (六) 保證金將於本契約期間屆滿且乙方對甲方已無其他未竟義務時，由甲方無息退還予乙方。
- (七)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沒收其所繳付之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已發還予乙方者，甲方得予追繳：
 - 1. 違約金自待給付契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所造成之損失或費用，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額相等之保證金；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
 -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而未賠償，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5. 得標後，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本契約。於甲方就乙方之得標資格設有保留條件者，但未於甲方要求期限內補正者，亦同。
 - 6. 其他依本契約得沒收保證金之事由。
- (八) 因乙方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致甲方受有損害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依法律規定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 保證金之沒收與否，不影響甲方依法或本契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

九、保險：

乙方應自行負擔保費辦理其他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遇有任何因執行本維護契約致甲方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所致之賠償請求、和解、訴訟、仲裁、損害或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及完全責任。

十、法令遵循條款：

- (一) 乙方保證其會一直遵守所有其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各種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的勞工、環保、健康及安全等法規或公約。
- (二) 乙方保證其已取得所有因執行業務需取得之執照或特許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資格符合法令要求、特許業務經營執照的取得等。
- (三) 乙方完全確認已被告知並瞭解甲方對勞工的健康、安全、衛生與僱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並承諾會採取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本契約期間，如發生人員傷亡或災害，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告甲方。
- (四) 乙方完全瞭解並確認已被告知甲方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載<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可自甲方所屬陽明海運集團網站下<https://esg.yangming.com/esg/information-download/0/221/>）供其所有

契約商知悉及遵循。

據此，乙方同意不得對甲方及甲方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合稱：「不誠信行為」）。

- (五) 乙方或乙方所屬人員如發現甲方人員有前述不誠信行為，應即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可以書信或使用集團檢舉信箱(conduct@yangming.com)為之，甲方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
- (六) 乙方保證，其會將上述所有相關規定及措施轉知其員工、分包商或再承攬人共同遵守，並確保渠等之切實遵行。
- (七) 如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或因乙方或其人員、分包商、再承攬人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甲方受任何損失或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處罰時，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甲方得逕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八) 如乙方違反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時，除本條第七項規定外，甲方尚得向乙方請求本契約交易總額之 **10%** 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由甲方決定是否自應付乙方帳款中逕行扣抵。

十一、管理義務：

- (一) 乙方應督促其所屬工作人員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二之危害因素告知單及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實施要點)，並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切結書(附件三)，如有違反規定經勸導無效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人員，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 (二) 甲方如合理認為任一乙方人員不適任時，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更補人員衍生之相關補(賠)償費用及責任均與甲方無涉。
- (三) 乙方在甲方貨櫃場使用之設備均需符合勞工安全及環境保護之規定。
- (四) 乙方應督促所屬工作人員，防範水、火及其他因素造成之災害，並絕對禁止參與賭博、鬥毆及其他足以擾亂工作秩序之事項。
- (五) 乙方不得僱用治安單位認為有危害治安嫌疑之人員，出入港區應遵守港區紀律，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及觸犯地方治安條例所引起之糾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 乙方對乙方人員及使用之設備工具等應善加管理，若因乙方人員非法罷工、怠工、酗酒、賭博、鬥毆、吸毒、走私、擅自更改電腦系統軟體或操作不當等行為致影響甲方作業，對甲方造成營運或其他損失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七) 乙方應於工作地點作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對工作場所附近人員及甲方公司財產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員工身體如有疑似流行傳染病之病情，應即遣離工作場所。
- (八)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員違反本條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自己方或乙方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日起，至改善完成之日止，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違約金，如致甲方遭受政府機關裁罰或遭第三人提起訴訟，概由乙方負一

切責任，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罰鍰、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十二、權利保證

- (一)乙方保證為履行本契約，所交付之零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軟硬體設備、配件材料及其他文件資料)均已取得一切相關權利，並保證無侵犯任何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或有抵觸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規範及國際規範之情事。
- (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虞時，乙方應負責積極排除；如因而遭第三人提出申訴或採取法律行動，概與甲方無涉，乙方應予以一切訴訟外及訴訟上之協助，並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之外，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與支出之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十三、保密條款

-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任何公開說明中利用甲方之名稱、標誌或商標，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宣傳、廣告行銷、新聞發布等，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開宣傳甲方為乙方之商業夥伴等。
- (二)本契約期間內，乙方自甲方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呈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以及任何形式呈現、紀錄或保存之有形或無形物)，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商務資料或客戶資料或其他已標明為機密之資訊，均應視為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應嚴守保密義務。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將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予第三人(包括與執行本專案無關之乙方員工)。乙方員工如為執行本契約而有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必要性，乙方應於揭露予前述員工知悉前，與其簽訂保密程度不低於本契約之保密契約，並確保其嚴守保密義務。如乙方員工違反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應與其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乙方僅得於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範圍內，利用甲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前述範圍外之任何利用。
- (五)甲方得隨時請求乙方於合理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乙方應於指定期間內返還(或銷毀)機密資訊後立即通知甲方，且不得向甲方另行請求補償費用。如由乙方自行銷毀機密資訊時，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並配合提供予甲方存查。

十四、不可抗力：

- (一)倘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天災、疫癟、水災、颱風政府命令或其他無法歸責於雙方之等原因(下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導致任一方未能依約履行時，雙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響範圍內之延遲一概免究責任。
- (二)惟乙方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起三個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不可抗力

情事及可能造成之違約情況，並交付經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證人、商會或相關單位認證之書面證明予甲方；前述證明文件應合理證明其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直接影響，致使其客觀上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者為限。若乙方怠於履行本項通知者，則不得適用本條規定免除責任。

(三)乙方應於本條第一項不可抗力事件消滅或其影響消除後，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否則不得適用條規定免責。

十五、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增刪修減，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授權代表人簽署後，始生效力。

十六、通知：

(一)本契約雙方指定聯絡資訊如下：

	甲方	乙方
電話	07-8128539	
傳真	07-8127033	
電子郵件	sam.wy.shao@yangming.com	
通訊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新生路 999 號	
承辦人員	邵為燁	

(二)有關本契約之聯絡或書面通知事宜，得以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雙方悉依本契約所載之聯絡資訊為準。

(三)一方之聯絡資訊如有變更，應以立即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按本契約所載之聯絡資訊所發送之通知，視為已送達於該一方；未為通知者如因此產生不利益或損失，概由該一方承擔，與他方無涉。

十七、準據法與爭端解決機制：

(一)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悉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

(二)凡基於本契約引起之一切爭執涉訟，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行協商，倘協商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合意應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十八、契約收執與附件：

(一)本契約（含附件）共製成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印花各自貼足。

(二)契約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但本契約主文與附件內容互有抵觸時，應以本契約主文優先適用。

本契約共包含以下附件：

- 附件一：鴻明公司 70 號碼頭板架輪軸維修保養費率表
- 附件二：危害因素告知單
- 附件三：職業安全衛生切結書
- 附件四：決標會議紀錄
- 附件五：議後報價單
- 附件六：招標須知(含附件)

附件四、保密切結書

保密切結書

_____（下稱「本公司」）擬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招標案），本公司將指派所屬人員代表參與，茲此本公司及所屬人員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公司及所屬人員瞭解參與本次招標所知悉、可得知悉、接觸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資訊、與會人員、會議紀錄或其他標明為機密之資訊等，呈現形式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檔案或口頭，均屬於機密資訊，並願就該等資訊恪守保密義務。非經貴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該等資訊予第三人知悉。
- 二、如有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致使貴公司或所屬陽明海運集團之任何企業受有損害，或利用該等資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利益時，本公司及所屬人員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貴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並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保密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保密切結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保密切結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元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五、代理人聲明書

代理人聲明書

_____ (下稱「本公司」)擬代理 _____ (下稱「參標廠商」) 參與貴公司辦理之招標案件(案名：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招標案)，本公司茲此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取得參標廠商之合法授權，得代理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之招標案件，並得代為行使相關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參與比(議)會議、代理參標廠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因此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歸屬於參標廠商。
- 二、本公司特此承諾，倘因參標廠商參與貴公司招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履行契約義務等，致使貴公司對參標廠商有任何金錢之請求權時，本公司願與參標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適用、解釋。
- 四、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五、本聲明書自簽署用印之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簽署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西元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代用章切結暨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參加貴公司辦理之「高雄港 70 號碼頭板架維修保養招標案」(以下簡稱「本招標案」)，特指定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為被授權人，代理本公司處理「投標、報價、參與議(比)價會議、代為行使相關權利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標案相關之事務。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人攜帶本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或代用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被授權人與本公司同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招標案如由本公司得標，將依招標須知規定與貴公司簽訂合約。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此致

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參標廠商：

公司 / 負責人：

參標廠商：

公司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負責人：

印鑑章(蓋章) / 代用章：(蓋章)

西元

2025

年

月

日